

广州 2021 年户籍家庭公租房昨起接受意向登记

8763 套！15 类分配对象可优先配租

佛山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范围

新市民也可以申请租赁补贴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廖惠康、通讯员穗建报道：7月27日起，广州市2021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接受符合申请公租房条件的轮候家庭意向登记。本次推出分配的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点共有31个，分布在白云区、海珠区、荔湾区、越秀区、天河区、黄埔区及番禺区，总套数达8763套。

此次分配对象为2021年8月13日前（意向登记结束前）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效轮候号（取得有效轮候号是指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且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后审核通过的），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轮候对象。

按照下列分配原则的先后顺序，对具有配租资格的家庭进行排序并随机配租。其中，家庭人口与户型对应原则为4人及以上家庭分配三房一厅，3人户、2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分配二房一厅，其他2人户家庭分配一房一厅，1人户家庭分配一房。

三房一厅在满足4人及以上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3人户家庭配租；二房一厅在满足3人户家庭及2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其他2人户家庭配租；一房一厅在满足其他2人户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1人户家庭配租。

根据广州市现行政策，处于轮候册中的对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优先配租：（1）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2）属孤寡老人家庭；（3）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4）属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家庭；（5）属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6）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7）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8）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9）离婚妇女；（10）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11）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年满18周岁以上未婚孤儿；（12）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市养老护理机构工作的养老护理员；（13）复退军人；（14）轮候时间超过3年，未获配租资格的家庭（不含未参加配租意向登记的家庭）；（15）居住无法出售的国有“僵尸企业”存量公租房的职工。

分配对象可在31个房源点中选择1~15个房源点进行意向登记。

未获配租意向房源点配租资格且愿意服从分配的分配对象，参与剩余房源（剩余房源是指根据户型对应分配对象所选配租房源点进行分配后剩余的房源）摇号分配。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誉建业报道：7月26日，记者从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悉，为进一步完善该市住房保障体系，丰富住房保障实现形式，帮助全市中等及偏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或个人解决住房问题，该市日前已正式修订出台《佛山市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通过货币补贴方式，增强困难家庭或个人承租住房的能力，提升其居住条件和质量。

降低申请门槛 扩大覆盖范围

“我市正在通过多举措加强住房保障力度，丰富住房保障实现形式。”谈及《意见》修订的初衷时，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修订有别于公租房实物配租的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申请条件，适当简化申请材料，并对申请对象认定、自有住房建筑面积核算等关键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据介绍，修订后《意见》最大的亮点就是进一步扩大了住房保障覆盖范围，除了佛山户籍居民可申请外，新市民亦纳入保障，并对部分特殊群体给予了一定的政策优惠。相关负责人介绍，《意见》新增规定，除了年满30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单身（包括未婚、离异、丧偶或配偶被宣告失踪等）申请人可独立申请外，年满16周岁且符合法律规定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孤儿，

也可以独立申请。

同时，《意见》明确，新市民中的环卫工人、公交司机、辅警、物业服务从业人员（保安、保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等群体申请租赁补贴的，在符合其他申请条件的前提下，可将社保缴纳条件放宽至仅需申请时已在佛山连续缴费满6个月，而其他申请人申请时则需在佛山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24个月或者5年内累计缴纳36个月，且申请时处于在保状态。

值得关注的是，《意见》还明确，符合一定条件的本市户籍新就业无房职工可以独立申请租赁补贴，借此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针对在佛山工作非本市户籍大学生实施的人才租房补贴政策形成互补。

简化申请流程 规范补贴发放

为了提高住房保障租赁补贴政策的适用性和实操性，扩大住房保障范围，修订后的《意见》还进一步优化了申请流程，并对补贴发放进行了规范。

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佛山市住房保障租赁补贴主要分为三个阶段。首先，申请人签订租赁合同并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后，按照其承租住房所在区住房保障相关规定，提交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凭证等材料，向指定受理机构提交租赁补贴申请。

随后，经审核符合租赁补贴条件的

申请人，应当在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指定时间内签订租赁补贴协议。租赁补贴从签订租赁补贴协议的次月起按月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该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

最后，租赁补贴协议期满，租赁补贴发放对象仍有住房保障需求且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在协议期满前提前3个月向受理机构书面申请续签；若在前述规定期限后才提交续签申请，按新的申请办理。

需要注意的是，《意见》规定，为了确保补贴工作符合实际，佛山市将根据住房保障对象的住房困难程度和支付能力等，实行差别化的租赁补贴分档发放标准。其中，补贴标准由各区结合本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人均住房面积等因素自行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但申请人每月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金额不得超过其所承租住房的月租金金额。

相关负责人强调，如申请人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情况、伪造相关材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租赁补贴的，或者家庭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但未及时申报的，一经发现查实，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取消其保障资格，按照《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其不诚信行为记录记入信用信息档案和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企典

中建三局二公司广东分公司

落实紧急会议精神行动快出招实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誉建业、通讯员李茂军报道：日前，中建三局二公司广东分公司召开7月份安全业务会，所属各项目20多位安全总监、安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广东省7月25日召开的全省安全防范视频会议精神，通报了珠海石景山“7·15”隧道透水事故、珠海“7·25”金海大桥施工断面断裂事故、惠州“7·25”海上风电场风机安装施工船倾斜事故、吉林长春“7·24”火灾事故情况。结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克庆的讲话精神和分公司目前的安全生产实际，广东分公司安全总监张慧对分公

司近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布置和安排。一是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按项目联系点分工立即进行一次带队专项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按“三定”原则，限时落实整改。二是针对各项目的重大危险源施工进行一次梳理和登记，做好巡查和重点监控；三是各项目要有针对性做好台风暴雨季节的应急措施的落实；四是目前高温季节，各项目必须做到早晚施工中午休，合理安排防中暑。

据悉，截至发稿时，该公司领导带班检查已经完成100%，隐患整改率100%，各项目施工生产保持平稳运行状态。



中建八局一公司

风雨同“州”，爱心“郑”行动

广东建设报讯 连日来，河南省郑州遭遇特大暴雨，引发洪水肆虐，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巨大挑战，受灾景象令人揪心。7月22日，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中建八局一公司粤海项目开展援豫救灾捐款活动。

本次捐款尊重个人意愿、不设底线、无硬性要求。在党员先锋带头作用下，

项目员工迸发出强大热情，共计56名职工累计捐款达10931元。这些款项将通过郑州红十字会用于支持抗洪救灾，帮助灾区群众度过难关。

该项目部分河南籍员工一直关心河南灾情，项目自发捐款给了他们巨大信心。“真的感谢大家在河南受灾时候伸出援手。”郑州籍技术工程师赵起说：

“作为一名河南人，我真切地感受到了中华民族的强大凝聚力，相信在全国人民的帮助下，在河南人民的自强不息精神下，我们一定可以战胜困难！”

据了解，中建八局一公司多个在郑项目部已经第一时间投入抗洪救灾中，加固堤坝、紧急抢险、转移群众，尽己所能，为抗洪救灾奉献力量。（赵义珍）